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林俊嘉

相 對 人 林君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林君哲（即債務人）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約定清償期為108年7月28日，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件、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三、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故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

附表		112年度司拍字第353號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座落	構造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層數	主要 建材	層次面積	共用部分		
	627 臺北市文山區木 柵路四段159巷 16弄69、71、73 號房屋地下一層	臺北市文山 區博嘉段四 小段第237、 239、242地 號	13	鋼筋 混泥 土造	地下一層 853.78	柏嘉段四小段632 建號 面積:990.63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 之28	林君哲	17分之2